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北海康成”）。

投资金额：30,000,401 美元，其中 20,000,267 美元为认购本次新发优先股的金额，10,000,134 美元为未来可依据认股权证所能够认购优先股的最高认购金额。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北海康成的现有股东之一。因此，本公司拟对北海康成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共 23 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8,472,504.22 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 4 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51,830,160.67 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北海康成后续发展受到技术水平、行业发展、监管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2）目前北海康成尚未实现盈利，本次投资价格较北海康成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相比存在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3）虽然罕见病在很多发达国家的医保机制已经相对完善，但在中国还处于早期探索阶段，绝大多数已经批准的罕见病药物都还没有纳入国家医保。北海康成在短期内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以下简称“药明基金一期”）、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CP Pte. Ltd.（以下简称“General Atlantic”）等 8 名投资人（合称“投资人”）与北海康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其中药明基金一期拟认购北海康成新发行的 1,692,070 股优先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20,000,267 美元；同时，北海康成还将向药明基金一期发行一项未来可认购北海康成股份的认股权证，药明基金一期有权在最高 10,000,134 美元的价款范围内认购北海康成优先股股份（以下简称“本轮投资”）。本轮投资完成，药明康德持有北海康成股份 13.11%（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下同），其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持有北海康成股份 5.61%，通过药明基金一期持有北海康成股份 7.50%。

2、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北海康成的现有股东之一。因此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药明基金一期对北海康成的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除之前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与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8%。本次交易已经提交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和 Yibing Wu（吴亦兵）亦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母公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住　所：	Unit 402, 4/F,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总资产为人民币 192,276,547.8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3,267.83 元；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5,827.42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住　所：	Office of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北海康成及其子公司最早成立于 2012 年，是专注于首创罕见病药物的创新平台型医药科技公司，拥有多个罕见病产品管线，有两款肿瘤产品康普舒和奈拉替尼已分别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上市，另有治疗亨特综合征的 Hunterase 产品，正在新药报批阶段。本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速、扩展北海康成原研和引进的罕见病产品管线，进一步扩建商业运营平台和能力，并增加营运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架构

本次认购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北海康成股比情况（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如下：

投资人	本次认股数(股)	本次认股价款(美元)
药明基金一期	1,692,070	20,000,267

名称	交易后持股比例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11.66%
药明基金一期	7.50%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5.61%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2.63%
其他财务投资者（合计 42 名）及 ESOP	72.60%
合计	100.00%

注 1：北海康成的创始人、首席执行官薛群博士（James Qun Xue，美籍公民），曾任美国健赞公司（Genzyme）高管及健赞中国区第一任总经理。本轮投资完成后，薛群博士通过其全资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CTX Pharma Holdings Limited（“创始人持股实体”）持有北海康成 11.66%（全面摊薄和转换基础上）的股份。

2、药明基金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北海康成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过去十二个月增资情况

1.2019 年 3 月 28 日，北海康成向 WuXi Biologics HealthCare Venture 发行了 481,454 股优先股，认股价格为 5,000,000 美元。

2.2019 年 4 月 24 日，北海康成向 SACF GP I, L.P. 发行了 96,291 股优先股股份，认股价格为 1,000,000 美元。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注
总资产	5,796.50	5,446.55
净资产	2,118.40	4,555.32
营业收入	86.42	139.68
净利润	-2,380.1	-1,129.6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北海康成现有产品管线的净现值的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分析和可比分析，同时考虑参与本次交易的市场知名投资机构以及北海康成现有股东对北海康成产品管线的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并且也考虑了北海康成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认购及发股

各投资人同意向北海康成认购且北海康成同意向各投资人发行优先股股份，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部分。同时，北海康成分别向药明基金一期和 General Atlantic（合称“领投方”）发行一项认股权证，每一领投方有权以本轮优先股股份价格之 110%的价格，在最高 10,000,134 美元的价款范围内认购北海康成优先股股份。

（二）交割

投资人认购优先股股份将分两次交割。每次交割应在相关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或在北海康成与领投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在首次交割日，北海康成应向各投资人交付更新版股东名册、更新版董事名册、股份证书、北海康成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副本、北海康成子公司以及创始人持股实体作为保证方批准交易文件的相关决议副本等文件。在第二次交割日，北海康成应向投资人交付更新版股东名册和股份证书。在每次交割日，各投资人应以电汇方式向北海康成支付约定的认股份款。《认购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交割条件

首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1、北海康成及其子公司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创始人和创始人持股实体的陈述与保证在首次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真实、完整；2、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方在首次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了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和义务；3、财务报表日之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对北海康成及其任何子公司、创始人、创始人持股实体或任何投资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行动；4、北海康成、其子公司以及创始人持股实体已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批准；5、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如有）均已完成；6、与本次发股相关的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均已豁免；7、投资人以外的其他方已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8、北海康成与领投方已签署认股权证；9、北海康成股东会已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10、北海康成已向领投方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人交付开曼法律意见书和中国法律意见书；11、就每一领投方的交割而言，需以另一领投方的同时交割为前提；12、北海康成首席执行官已签发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证书；以及 13、《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二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1、北海康成及其子公司针对第二次交割的陈述与保证，以及创始人和创始人持股实体针对第二次交割的陈述与保证，在第二次交割前在各重大方面真实、完整；2、首次交割日之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北海康成及其任何子公司、创始人、创始人持股实体或任何投资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行动；3、北海康成已向领投方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人交付开曼法律意见；4、就每一投资人而言，首次交割已完成；5、就每一领投方的交割而言，需以另一领投方的同时交割为前提；6、北海康成首席执行官已签发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证书；7、《认购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四）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争议将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五）终止

本协议可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终止，任一投资人和北海康成之间的终止不影响北海康成和其他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1、对于每一次交割，如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任何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被豁免，任一投资人可选择终止协议，且北海康成也可选择终止协议（仅在北海康成及其子公司以及创始人、创始人持股实体已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2、任一交割日前，如果北海康成及其子公司出现任何违约且未在投资人向北海康成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时，任一投资人可选择终止协议；3、任一交割日前，如果任一投资人发生违约且未在北海康成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北海康成可选择终止协议；4、各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海康成专注于首创罕见病药物的研发，具备多个罕见病药物管线。药明康德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并最终致力于为患者谋福利。公司认为相较常见疾病领域，中国在罕见病领域有着更为巨大的未满足患者需求。公司认可北海康成在国内罕见病领域的龙头医药企业地位，投资北海康成是本公司在中国的罕见病市场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罕见病领域的生态圈布局，间接促进罕见病领域的新药研发，令病患早日获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药明基金一期签署认购协议，认购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新发行的 17,059,024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11,000,000 美元。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为药明基金一期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0）。2019 年 11 月 5 日上述投资完成交割，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更新股东名册。

2019 年 12 月 26 日，药明基金一期签署认购协议，认购 Hua MedTech 50,000,000A 系列优先股，认购对价为 10,000,000 美元。Hua MedTech 现有股东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为药明基金一期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参与本轮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述投资完成交割，Hua MedTech 更新股东名册。

除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及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951,504.22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6%。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药明基金一期以 20,000,267 美元认购北海康成新发行的 1,692,070 股优先股；同意药明基金一期未来可以按照认股权证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本轮优先股股份价格之 110%的价格，在最高 10,000,134 美元的价款范围内认购北海康成优先股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未来实际认购金额及具体处理相关认购事宜。药明基金一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的对价以及未来按照认股权证可能认购的优先股股份。关联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Yibing Wu（吴亦兵）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中国的罕见病市场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北海康成，打造药明康德罕见病的生态圈，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罕见病领域的布局，并赋能生态圈企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取得外部监管机构的批准。

九、风险提示

1）北海康成后续发展受到技术水平、行业发展、监管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2）目前北海康成尚未实现盈利，本次投资价格较北海康成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相比存在估值溢价较高的风险。

3）虽然罕见病在很多发达国家的医保机制已经相对完善，但在中国还处于早期探索阶段，绝大多数已经批准的罕见病药物都还没有纳入国家医保。北海康成在短期内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宪）主持。本监事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中国的罕见病市场的重要投资举措，通过投资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打造本公司罕见病的生态圈，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罕见病领域的布局，并赋能生态圈企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蒙古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9-075），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 号《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对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合理划分资产组。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按《决定书》要求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资产组划分及资产组合确定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的生产经营主要分为柏洞、柏林、碧塘三个厂区，2018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在对收购雄风环保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认为雄风环保的未来收益主要由柏洞厂区贡献，将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范围确定为柏洞厂区所使用的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和商誉。

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收购雄风环保所形成的商誉与三个厂区的经营性资产相关，故公司应当将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组合范围确定为柏洞、柏林、碧塘三个厂区所使用的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和商誉。

二、资产组划分对 2018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公司经与会计师、评估师沟通，把柏洞、柏林、碧塘三个厂区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一）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营业收入	23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减：营业成本	205,428.62	306,250.00	306,250.00	306,250.00	306,250.00	306,250.00
毛利率	10.68%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税金及附加	708.00	1,174.15	1,235.22	1,275.52	1,294.40	1,294.40
销售费用	95.00	236.77	251.41	261.08	265.61	265.61
销售费用率	0.04%	0.07%	0.07%	0.07%	0.08%	0.08%
管理费用	1,576.91	1,433.17	1,464.55	1,489.32	1,515.15	1,515.15
管理费用率	0.69%	0.41%	0.42%	0.43%	0.43%	0.43%
研发费用	8,05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研发费用率	3.50%	4.00%	4.00%	4.00%	4.00%	4.00%
财务费用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16.19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61	-	-	-	-	-
投资收益	-904.80	-	-	-	-	-
其他收益	2,111.29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9.11	-	-	-	-	-
息税前利润	15,664.27	26,905.91	26,798.82	26,724.08	26,674.84	26,674.84
加：折旧和摊销	6,289.99	6,286.70	6,221.23	5,701.24	5,624.05	5,624.05
减：资本性支出						5,624.05
营运资金净变动	-	7,400.45	4,640.91	4,703.05	-667.82	-
资产组现金流量	21,954.26	25,792.17	28,379.14	27,722.27	32,966.71	26,674.84

（二）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测算结果

根据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结果，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954.26	25,792.17	28,379.14	27,722.27	32,966.71	26,674.84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5.00
折现率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折现系数	0.8968	0.8042	0.7212	0.6468	0.5801	5.0406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9,688.54	20,743.27	20,468.37	17,931.13	19,122.70	134,456.77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232,410.79					
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44,141.62					
经营性资产组基准日账面价值	200,361.08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55.61					
预付款项	6,182.55					
存货	154,759.12					
固定资产	62,642.97					
无形资产	7,677.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94.23					
预收款项	2,381.80					
应付职工薪酬	179.70					
长期应付款	14,400.74					
包含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244,502.70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232,410.79					
资产组减值测试结论	发生减值					
分摊至商誉的资产组减值额	-12,091.92					

（三）资产组合价值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碧塘部分	柏林部分	柏洞部分	合计
固定资产	1,169.13	19.06	61,454.78	62,642.97
无形资产	4,616.75	299.51	2,761.05	7,677.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55.61	3,255.61
预付款项			6,182.55	6,182.55
存货			154,759.12	154,759.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194.23	17,194.23
预收款项			2,381.80	2,381.80
应付职工薪酬			179.70	179.70
长期应付款			14,400.74	14,400.74
资产组合计	5,785.87	318.57	194,256.64	200,361.08
商誉				44,141.6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价值				244,502.70
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232,410.79
商誉减值				-12,091.92

（四）减值测试说明

1、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各单体资产组中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具有一定价值，公司和会计师在咨询评估专家后，按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测算得出各单项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并未见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其中固定资产因其每年计提折旧，剩余可使用年限与实际可使用年限差异不大，取其账面净值作为可回收价值；无形资产取其未来现金流入计算可回收价值测试，也未见存在减值。

2、在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测试未见减值后，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3、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2018 年报时，因仅将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范围确定为柏洞厂区所使用的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和商誉，经营性资产组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 61,822.3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 2,870.29 万元，由此确定“经营性资产组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94,733.41 万元。本次整改，将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合范围确定为柏洞厂区、柏林厂区、碧塘厂区的所使用的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和商誉，将柏林厂区和碧塘厂区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增加 820.6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2,642.97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4,807.0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677.31 万元，由此确定“经营性资产组合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00,361.08 万元。

4、折现率

2018 年报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在 2019 年初进行的，当时确定的折现率为 11.37%。本次整改，已到 2019 年末，公司及会计师、评估师根据最新的市场风险溢价数据，将市场风险溢价由 7%调增至 7.24%，导致折现率上升了 0.24%，达到 11.51%。该项变更使得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上升，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下降，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的。

5、2018 年报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 2019 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是预测值，本次整改为了更能准确测算商誉减值情况，采用 2019 年 1-11 月份实际数和 12 月份预测的合计数，作为 2019 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以更准确反映资产组 2019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实际情况。

同时考虑 2019 年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对以后年度的预测也略作调整。

6、就测算结果看，碧塘厂区、柏林厂区、柏洞厂区资产组组合预计可回收价值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价值，因此均存在商誉减值，累计减值金额为 -12,091.92 万元，相比年报中已经计提的商誉 12,189.97 万元，需要冲回商誉减值 98.05 万元。

考虑到上述测试结果是冲回商誉减值，且该金额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对 2018 年年度报表不做调整。

三、关于整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18 年度雄风环保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属于对会计准则理解的差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了减值金额相对较大的资产组确定方式，没有为降低减值金额而选取资产组的主观故意。

2、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沟通，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19 年度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对公客户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吉隆矿业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黄金租赁方式融资，本次租入黄金 225 公斤。公司及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隆矿业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173,099.80 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0%，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8,60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93	0.72	630.84	0.80	因业务需要关联人预计采购额增加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44	0.00	47.84	0.06	因业务需要关联人预计采购额增加
合计		8,600.00	6.37	0.72	678.68	0.86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同类业务系指公司提供的物联网无线通信产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30.84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	100.00	47.84	关联方实际采购需求低于预计
合计		5,100.00	678.6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斌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梅林万科中心四层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慧城市和智能楼宇系统及工程；智能家居系统及工程等。
主要股东	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107,641
	净资产：25,323
	营业收入：101,801
	净利润：16,952

2、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同
注册资本	6,6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2 栋 B6 厂房
主营业务	车联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车联网在线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	张家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2019 年数据尚未披露）	项目：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33,818.01
	净资产：14,152.79
	营业收入：28,681.66
	净利润：708.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喻斌任关联人董事兼总经理
2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培龙任关联人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0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